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課程分組暨評分辦法

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(84.05.19)
第33次系務會議通過(86.03.06)
第40次系務會議通過(86.11.27)
第69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6.01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9.08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12.02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2.07)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06)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6.05)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03.28)

第一條 為使本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課程（以下簡稱專題課）之分組及評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系「資訊管理實務專題課程分組暨評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專題課由本系教師各別提出專題題目，再由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後依意願選擇專題。專題之分類及其提出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專題：由本系教師提出，每組人數約4~6人為原則。
- 二、競賽專題：由本系教師提出，人數不限，專題組應代表本系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。
- 三、技能競賽組專題：學生接受指導老師針對該特定技能競賽進行訓練，並至少參加競賽一次。
- 四、建教合作專題：由建教合作計畫主持教師及委託單位共同提出，人數不限，建教合作計畫須與本校或本系附設資訊技術開發中心簽訂正式合約。

第三條 專題分組方式

- 一、一般專題：
 - (一) 以學制為單位，學生以4~6人自行編組進行第1輪登記。所剩餘之學生若超過6人，則必須自行合併創造6人之小組進行第2輪登記，直至最後剩餘人數少於6人。
 - (二) 最後剩餘少於6人之學生，應自行併入他組，每組最多7人。
 - (三) 待所有學生均分組並登記完畢，始進行專題題目之志願分發及抽籤作業。
- 二、競賽、及建教合作專題：

專題題目經審核通過並公布後，由指導教師優先遴選專題學生。擬不遴選學生者，亦可依一般專題之分組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技能競賽組專題：

人數至少3人為原則，需對應到一個特定的技能競賽，該競賽的比賽項目必須是以專業技能評定為主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無法以上述方式分組者，由系主任決定其分組方式。

第四條 專題評分方式：

一、第1、2學期：由指導教師評分。

二、第3學期：

(一)一般專題：由指導教師（佔60%）及評分教師（佔40%）共同評分。後者於本系畢業專題展期間，依「系統完整程度」、「可應用程度」、「文件品質」、「介面設計」、「原創性」、「實用價值」及「研究價值」等項目進行評分，其中前3項為必評，後4項由專題學生任選其中2項接受評分。

(二)競賽專題：由指導教師（佔40%）及評分教師（佔60%）共同評分，評分方式同上，若專題組參與競賽獲得榮譽則予以適當加分。

(三)技能競賽組專題：展出但是不參與競賽，評分方式依指導教師規劃辦理，展出內容可包括：

1.訓練方式說明、過程中產生的作品。

2.所有參與比賽的作品介紹。

3.其他自行產出作品，若有一學期以上無參賽資格，例如未獲國手資格，大四上學期無比賽需求，則該學期仍需以訓練專業產生作品參展。

(四)建教合作專題：依指導教師及委託單位之規劃辦理。

三、因特殊原因無法以上述方式評分者，由系主任決定其評分方式。

第五條 專題課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，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